关于对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13 号

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经查, 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8月20日期间,你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,日最高余额4280万美元,超过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0%,投资收益为亏损93.39万元人民币。你公司对上述事项未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,直至2018年8月20日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,同时对外披露上述事项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的第 1.4条、第 2.1条、第 7.3条、第 7.9条、第 9.3条的相关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 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、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 年 10 月 22 日